

关于申报 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位老师：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我校启动 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促进学校与国外著名大学的交流合作，为青年教师发展搭建良好的平台，提高青年骨干教师的国际化水平，我校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合作协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按1:1配套比例共同承担方式，每年选派一定名额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访学研修（以下简称“青骨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实施工作。项目信息详见国家留学网“2026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4109>。

注：本次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7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的，留学资格不予保留。为确保学校协议名额的有效利用，申请人联系邀请函时需慎重考虑。

二、申请条件

1. **在编教职工**，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纳入可申请公派出国（境）人员范围。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202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项目指南》（<https://www.csc.edu.cn/article/4048>）、《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https://www.csc.edu.cn/article/4114>）规定的申请条件，同时须符合《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派出申请条件（<https://hr.ecnu.edu.cn/0f/35/c34789a397109/page.htm>）。

2. 外语水平

网上申请时须提交外语合格证明材料，详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4115>）。

注：对于申报期前已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的申请人，网上申报时，可在信息平台上传培训部出具的在读证明作为外语证明材料，外语是否合格一项应选择“未达标”。

3. 正式邀请信/函

申请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网上申报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中应明确的具体信息详见《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4116>）。

注：邀请信/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邀请信/函，将导致申请失败。英文以外语种出具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4. 其他申请条件及要求请详阅《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

5.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访问学者类）

赴欧亚地区有关国家留学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以下链接信息 <https://www.csc.edu.cn/article/3900> ，以免影响申请及后续派出。

三、申报程序及安排

1. 提交申报意向

为落实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提高该项目执行率的意见，确保我校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约名额充分使用，**本年度将先进行青骨项目申报意向统计**。有申报意向的老师请填写附件 7 《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意向统计表》提交所在单位。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周三）前汇总本单位意向申请人信息，将汇总后的附件 7 《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意向统计表》邮件发送至 dqyang@ed.ecnu.edu.cn 。

2. 个人申请

申请人需按项目要求准备各项材料，向所在单位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附件 1《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信息一览表》、附件 2《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填写本次留学依托的在研项目或课题）、附件 3《华东师范大

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单位推荐意见表》（需个人填写部分）及附件 4《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研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需个人填写部分）。

3. 单位评审、推荐

各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科学研究水平、出国访学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影响力及相关学科水平、国外合作者的知名度、申请人的外语水平等进行评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考察，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单位评审专家组至少由3位校内专家组成，应为申请人同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应有3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校内评审办法》（华师人〔2024〕7号）。

单位评审专家组须对《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研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中的打分项逐项打分，原则上拟推荐人选的总分应不低于90分，并根据评价要求填写专家组评审意见。

特别注意：附件5《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校内评审办法》为学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于2024年制定的文件，同时根据该文件更新了《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研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各单位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按照该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如有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请各单位于2026年6月16日(周二)前签报人事处师资办**，签报附件为：附件1《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信息一览表》、附件2《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附件3《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单位推荐意见表》（PDF扫描版，人事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及附件4《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研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PDF扫描版，专家签名，出具评审意见，不盖单位公章。该评审意见表纸质件签报同时递交师资办）。

单位推荐人选2名及以上的，须在附件1《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信息一览表》中明确推荐排序。

4. 学校审核、评审

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审核申请人基本情况，并组织校内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确定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及排序。

5. 校内公示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6. 获推荐人员网上申报

- 1) 获得推荐的申请人于开网期间的2026年9月10—21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信息平台 (<http://sa.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https://www.csc.edu.cn/article/4116>)，准备材料并在线提交；
- 2) 个人申请提交后，需打印申请表（本人签名），连同所有上传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一份，该套纸质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9月22日（周二）前递交人事处师资办审核、存档。

7. 学校推荐上报

拟推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学校推荐名单。人事处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后，将推荐名单及材料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四、录取结果公布

本次项目录取结果将于2026年11月底公布。届时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a.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文君；杨德全

联系电话：54836172/52134245；54836173

电子邮箱：wjzhao@ied.ecnu.edu.cn；dqyang@ed.ecnu.edu.cn

纸质材料受理：闵行校区办公楼 1017 室、普陀校区办公西楼 3105 室

-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信息一览表
2. 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3. 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单位推荐意见表
4. 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研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5.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校内
评审办法
6. 申请人常见问题解答
7. 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意向统计表

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